|  |
| --- |
|  XX |

养老机构老年人身体约束护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Physical restraint nursing specification of elderly in aged care facilities

|  |  |
| --- | --- |
| ICS | XXXX |
| CCS | XXXX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湖南省地方标准规范

DB XX/T XXXX—XXXX

**目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约束评估 2

6 替代措施 2

7 约束实施 2

8 约束期间观察和护理 2

9 约束解除 2

10 资料归档 3

附录A(资料性附录) 4

参考文献 5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长沙市妇幼保健院、解放军联勒保障部队第921医院、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湘南学院护理学院、常德市第一中医医院、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湖南缘善居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湖南善孝堂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湘潭祥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银华、颜立春、薛志辉、欧利军、朱海利、李敏、时春红、彭金凤、谭琼、何嵘、冯杰、朱梦姣、王之仪、胡雅静、易小聪、谭素文、王心雨、陈桂芬。

养老机构老年人身体约束护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老年人身体约束的基本要求、约束评估、约束实施、约束期间观察和护理、约束解除、替代措施和资料归档。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老年人身体约束的护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恩建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353-2012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 38600-2019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MZ/T 168-2021 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规范

MZ/T 185-2021 养老机构预防老年人跌倒基本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国卫医函〔2021〕238号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应于本文件。

1. 3.1

身体约束 **physical restraint**

使用相关用具或设备附加在或临近于老年人的身体，限制其身体或身体某部位自由活动和(或)触及自己身体的某部位。

1. 3.2

最小化约束  **minimizing restraint**

最小范围或最短时间地限制老年人身体或身体某部位的自由活动。

1. 3.3

约束替代 **restraint alternative**

可用于代替约束用具、减少身体约束的干预措施，如环境改变、巡视、倾听、陪伴等。

1. 基本要求
	1. 养老机构应持有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2. 身体约束应由取得护士资格证或养老护理员证或长期照护师证的护理人员提供，护理人员每年应接受一次约束专题培训。
	3. 约束用具应符合GB/T 35796的要求。
	4. 应遵循最小化约束原则，当约束替代措施无效时实施约束，并应维持最低程度和最少时间的约束。
	5. 应遵循知情同意原则，在实施身体约束时取得老年人或/和相关第三方的知情同意。
	6. 应遵循老年人有利原则，保护老年人隐私及安全，对老年人提供心理支持。
	7. 约束过程中应动态评估，调整约束决策。
2. 约束评估
	1. 应根据附录A《养老机构老年人身体约束评估量表》进行约束决策。
	2. 约束评估应由两名护理人员共同实施。
	3. 应告知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约束的原因、实施步骤及可能引发的不良影响，由相关第三方签署知情同意书。
3. 替代措施
	1. 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使用替代措施。
	2. 应记录替代措施的效果，必要时及时调整约束决策。
	3. 替代措施包括：营造熟悉、安全的环境；加强巡视，增加陪伴及心理安抚；开展有意义的活动；鼓励家属探视和陪伴；使用辅具或改良辅具；物理治疗和作业治疗等。
4. 约束实施
	1. 约束时应执行查对制度，并进行身份识别。
	2. 使用约束前，应向老年人耐心解释使用身体约束的目的，并提供心理护理和情感支持。
	3. 应根据评估结果和/或医嘱，选择合适的约束用具。约束用具的使用应遵循产品使用说明。
	4. 保持约束肢体的功能位及一定活动度，约束用具松紧度以宜容纳 1～2 横指，约束部位应给予皮肤保护。
	5. 使用约束时应尽量遮挡，保护老年人的隐私。
	6. 记录约束的原因、部位、约束用具、执行时间、实施者等。
	7. 持续使用约束时，每2小时松解约束部位15分钟，行肢体活动及对受压部位进行按摩。
5. 约束期间观察和护理
	1. 应定期巡视老年人，倾听主诉确保老年人安全舒适，观察老年人情绪、体位、肢体活动度、约束肢体周径、约束松紧度和约束部位皮肤颜色、温度、完整性。
	2. 应观察常见身体约束不良事件，如皮肤损伤、压力性损伤等。一旦出现不良事件，应立即进行处理。
	3. 应做好交接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约束部位、约束使用起止时间、约束期间出现的特殊情况等。
6. 约束解除
	1. 约束期间应动态评估，根据附录A《养老机构老年人身体约束评估量表》，评估老年人是否可以解除约束。
	2. 如多部位约束，应根据老年人情况逐一解除并记录。
	3. 一次性约束用具使用后应按医疗废物处理，符合国卫医函〔2021〕238号要求，重复使用的约束用具使用后应按产品说明书处理，并符合GB 38600-2019要求。
7. 资料归档
	1. 身体约束的相关记录包括《养老机构老年人身体约束评估量表》的使用记录、身体约束使用的知情同意书、身体约束记录单和约束交接班文书等。
	2. 身体约束的相关记录应放入老年人的健康档案，保管期限应符合MZ/T 168-2021 要求。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养老机构老年人身体约束评估量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约束评估依据 | 分值 |
| 意识 | 正常或重度意识障碍 | 昏睡或昏迷 | 0 |
| 轻度意识障碍 | 嗜睡 | 1 |
| 中度意识障碍 | 意识模糊，错觉，幻觉，定向力、自知力差 | 2 |
| 肌力 | 肌力0-2级 | 0 级：肌肉无任何收缩，完全瘫痪1 级：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2 级：肢体收缩可引起关节活动，但不能对抗地心引力，即不能抬起 | 0 |
| 肌力5级 | 肌力正常，运动自如 | 1 |
| 肌力4级 | 肢体能做对抗外界阻力的运动，但未达到正常 | 2 |
| 肌力3级 | 肢体能对抗重力抬离床面，但不能抵抗阻力 | 3 |
| 行为 | 正常、平静 |  | 0 |
| 躁动 |  | 1 |
| 有攻击性 | 偶发自伤或伤害他人 | 2 |
| 认知功能 | 正常 | 认知功能正常 | 0 |
| 轻度认知功能障碍 | 主要影响近记忆力，但患者仍能独立生活 | 1 |
| 中度认知功能障碍 | 较严重的记忆障碍，影响到患者的独立生活能力，可伴有括约肌障碍 | 2 |
| 重度认知功能障碍 | 严重的智能损害，不能自理，完全依赖他人照顾，有明显的括约肌障碍 | 3 |
| 非计划性管道拔出或滑脱史（一个月内）或持续存在拔管意图 | 无或非老年人因素 | 例如：医护人员固定不到位 | 0 |
| 老年人因素 | 例如：老年人自行拔出 | 1 |
| 跌倒/坠床史（一个月内） | 无跌倒/坠床史 |  | 0 |
| 有跌倒/坠床史 |  | 1 |
| 镇静类药物用药史（24h内） | 无镇静类药物用药史 |  | 0 |
| 有镇静类药物用药史 |  | 1 |
| 直接约束指征 | 持续直接攻击他人（评估时） | 如出现此类情况，直接约束老年人 |
| 持续直接自杀/自伤（评估时） |
| **注**：①约束的评估对象为：新入院的老年人，出现抓伤、自行拔管、躁动、攻击性或一个月内存在跌倒/坠床史或高度跌倒/坠床风险的老年人。②存在管道护理的养老区，1-4分不约束；5-6分替代约束；7分及以上使用约束工具进行约束并加强监护。③未有管道护理的养老区，1-6分不约束，7分及以上使用约束工具进行约束并加强监护。 |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
4. 《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24年版)》国家卫生健康委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 《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7. GB/T 39510-2020《老年保健服务规范》
8. GB/T 42195-2022《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9. GB 38600-2019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10. GB/T 29353-2012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11.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12. MZ/T 168-2021 《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规范》
13. MZ/T 185-2021 《养老机构预防老年人跌倒基本规范》
14. 国卫医函〔2021〕238号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